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(4062#20210525018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	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海北头乡, 原砖瓦厂旧址		
建设规模	43902.35m ²	合同价格	18000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勘察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昌正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创建设计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爱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潘立建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海峰	总监理工程师	杨均富
合同工期	240天		
备注	工程按图详见附件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(2-1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140624202105250101

建设单位: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健建

工程名称: 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: 海北头乡、原砖瓦厂旧址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 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办公楼	3356.42	3356.42	0.00	4	0
综合楼	3289.64	3289.64	0.00	4	0
泵房	811.14	161.60	649.54	1	1
门卫室	72.00	72.00	0.00	1	0
维修车间	1195.56	1195.56	0.00	1	0
危废分拣仓库	2694.16	2694.16	0.00	1	0
危废仓库A	2580.96	2580.96	0.00	1	0
危废仓库B	1943.46	1943.46	0.00	1	0
厂房A	1872.00	1872.00	0.00	1	0
预处理车间	540.00	540.00	0.00	1	0
仓库A	600.00	600.00	0.00	1	0
厂房B	2160.00	2160.00	0.00	1	0
厂房C	2400.00	2400.00	0.00	1	0
厂房D	2600.00	2600.00	0.00	1	0
焚烧车间	5778.00	5778.00	0.00	3	0
稳固化车间	2489.76	2489.76	0.00	1	0
包装物处理车间	3854.76	3854.76	0.00	1	0
物化车间	3364.50	3364.50	0.00	2	0
污水处理车间	1600.00	1600.00	0.00	1	0
锅炉房	700.00	700.00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: 43902.36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43252.82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649.54m ²					
备注:					

(日期2021年5月25日 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